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牟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 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度假区管委，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牟平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牟平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 提升行动方案

为有效提高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，推动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区畜禽规模场、专业户粪污暂存或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在 100%，达到防雨、防渗、防溢流的“三防”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；散养户清洁生产意识增强，粪污就近就地还田行为进一步规范，生猪、肉牛散养户逐步配建粪污暂存设施；逐步健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；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% 以上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档行动。针对规模场和专业户，从源头、过程、末端各个环节提升粪污收集、处理、利用设施设备的标准水平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发展用地，对粪污处理设施改造用地需求给予支持保障。农业农村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情况核查，确保处理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、粪污处理方式相适应，满足防雨、防渗、防溢流的“三防”要求和安全防护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街）

（二）畜禽散养行为规范引导行动。引导全区生猪、肉牛养殖散户及重点区域接近专业户规模的散户，配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暂存设施。加强日常指导排查，督促养殖户做好圈舍清理、粪污堆积腐熟、运输过程防止跑冒滴漏等处理利用细节，推动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）

（三）粪污利用渠道延伸拓宽行动。鼓励养殖场户流转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，就近就地消纳；对无法流转足量配套土地的养殖场户，鼓励与种植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供肥或委托处置协议；要系统谋划，通过生产有机肥、液体肥、沼气发电、提纯生物燃气等方式扩大利用半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街）

（四）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行动。要对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建设停滞、运转困难的主体分类施策，立足实际加快推动设施运转和产能提升，发挥好项目带动作用，提升资源化利用能力。要探索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，支持鼓励政府、养殖企业和社会资本合作，探索培育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构建形成专业化、社会化运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各镇街）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推行网格监管。在全面摸清底数基础上，各镇街要建

立网格监管体系，对辖区内所有规模场、专业户，逐一明确 1 名网格员，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常态化指导检查，建立检查台账，纳入镇街数字化管理平台，相关情况每月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；对于散养户，镇街组织以村庄为单位，每月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建立检查台账，每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（二）实施分级管理。按照粪污处理设施配建运行情况，将畜禽规模养殖场、专业户分为 A、B、C 三个级别，根据级别采取不同频次监管。A 级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现代化程度较高且正常运转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，粪肥利用台账等档案规范可溯，以指导服务为主、强化自主管理。B 级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，日常检查未发现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问题，但存有一定的环境污染隐患，粪肥利用台账等档案基本规范，以常规检查为主、鼓励提升标准。C 级为处理设施与养殖规模不匹配，或防雨防渗防溢流“三防”不到位，或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、日常检查发现存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，需重点关注、加大暗访抽查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）

（三）强化检查巡查。以主要流域周边为重点，对畜禽养殖场、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摸排，建立台账，销号管理，并及时排查清理大规模露天晾晒畜禽粪便问题。2024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现有规模场、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详细情况排查；12 月底前，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；2025 年，组织开展处理设施

常态化巡查，成立区级联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抽查，不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复核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）

（四）推广先进技术。在源头减量方面，推广干清粪、自动控制喷淋、防溢漏饮水、微生物菌剂利用等技术，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；在过程控制方面，完善雨污分流设施，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，推广异味除臭、干湿分离、固液分离等技术，实现粪污全量收集、减少臭气排放；在末端利用方面，推广全量收集后的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基质化利用等技术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督促指导畜禽粪源有机肥生产企业严格按规程生产优质有机肥，消除种植户对畜禽粪源有机肥的用肥误区，推动科学用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、各镇街）

（五）完善体系建设。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为契机，在养殖体量大、环境容量小的区域，依托大型养殖场或第三方，科学布局建设或改造区域处理中心，推动与有机肥专业运营商、大型农资经销商进行合作，打通有机肥施用最后一公里。建立与有机肥专业运营商、大型农资销售商合作的有机肥产销机制。探索培育粪污收集、处理、施用专业化社会组织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对畜禽粪污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推进种养结合。鼓励规模养殖场、专业户通过土地转

让、租赁等方式，实现畜禽粪肥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。鼓励各类种养主体配建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、输送管网等设施，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。每年打造2个以上规模化粪肥施用果园、蔬菜示范基地，遴选培育2个以上种养结合技术模式和典型案例，示范带动全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）

（七）引导公众监督。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群众保护环境的自觉性。建立和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将发现的畜禽粪污污染相关问题随时拍照上传，推动问题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）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级层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导机制，统筹推进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，同时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扶持力度，将财政资金尽可能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向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）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与治理，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；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；各镇街利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，建立村级巡查和镇级督查制度，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全面摸排，及时劝告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；行政村对本村居民开宣传教育，对发

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向镇街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）

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强化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沟通合作，主动引进新工艺、新设备，积极探索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前沿技术。总结畜牧业绿色发展经验成效，定期遴选一批规模化粪肥施用示范基地和种养结合典型案例，示范带动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科技局）

附件：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附件

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事项名称	序号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档	1	指导规模场、专业户开展粪污暂存或处理设施改造升级，配建率保持在 100%，粪污处理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、处理方式适应，满足“三防”和安全防护要求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街	长期坚持
畜禽散养行为规范引导	2	督促引导生猪、肉牛养殖散户及重点区域接近专业户规模的散养户，配建粪污暂存设施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	2025 年底
	3	督促做好圈舍清理、粪污物理隔绝等处理利用细节。		长期坚持
粪污利用渠道延伸拓宽	4	鼓励养殖场户流转与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，就近就地消纳；对无法流转足量配套土地的养殖场户，鼓励委托种植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处置。	区农业农村局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街	长期坚持
	5	通过生产有机肥、沼气发电、提纯生物燃气等方式扩大利用半径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	2025 年底
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	6	要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建设停滞、运转困难的主体分类施策，加快推动设施运转和产能提升；抓紧组织开展自验及问题整改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	2024 年底
	7	探索建立或完善辖内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，培育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构建形成专业化、社会化运营机制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	2025 年底

事项名称	序号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推行网络监管	8	建立网格监管体系，对规模场、专业户均明确 1 名网格员，开展相关工作，每月报送情况；以村庄为单位，每月对散养户组织开展排查并报送情况。	各镇街	2024 年底
实施分级管理	9	对规模场、专业户进行分级管理，根据级别分类监管，着重解决风险点位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	长期坚持
强化检查巡查	10	组织开展规模场、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摸排整改，并及时排查清理大规模露天晾晒畜禽粪便问题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	2024 年底
推广先进技术	11	推广应用科学有效的畜禽粪污处理模式，指导现有畜禽粪源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优质有机肥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、各镇街	长期坚持
推进种养结合	12	每年至少打造 2 个规模化粪肥施用果园、蔬菜示范基地，每年至少培育 2 个种养结合技术模式和典型案例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街	长期坚持
引导公众监督	13	组织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；畅通举报渠道，推动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	长期坚持
强化组织领导	14	健全机制，制定落实方案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污染防治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	2024 年底

